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理财日余额不超过22.4亿元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日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4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原则上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投资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做好投资理财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理财产品操作规定

公司进行理财业务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理财具体事宜。

理财业务必须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理财类别、资金的统计应由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财务部应定期编制理财报告，报送理财小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情况、投资资产质量、投资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投资事项的专项审计，并应当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22.4亿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 22.4 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